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9號

上訴人 沈鴻尉
盧俊宇
廖鉉瑄
王子銘
徐士博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

被上訴人 廖惠蘭（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虎尾簡易庭113年度虎簡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補充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虎尾簡易庭。

理由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前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第45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而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若不將事件發回，自與少經一審級無異，且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8號、86年度台上字第3069號判決意旨參照）。分割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

01 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
02 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
03 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
04 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以被上訴人及廖銀焉、廖惠妹、
07 廖惠玲（下稱廖銀焉等3人，其等另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
08 判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雲林縣○
09 ○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是本件訴訟標
10 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然查，被上訴人於本件訴
11 訟繫屬前之112年12月17日死亡，有其戶役政資訊查詢在卷
12 可稽（見虎簡卷第185-186頁），是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
13 力，依法應將被上訴人之法定繼承人列為共同被告，當事人
14 始為適格，原審未予查明，仍將被上訴人列為當事人進行訴
15 訟程序，而於113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對無當事人能力
16 之被上訴人為第一審判決，即非妥適，其訴訟顯有重大瑕
17 疵。

18 (二)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8月21日通
19 知上訴人及廖銀焉等3人於7日內就是否同意由本院逕依第二
20 審程序為裁判表示意見，上開通知已經合法送達，惟僅上訴
21 人於113年9月10日具狀表明同意，廖銀焉等3人收受上開通
22 知後已逾7日均未具狀表明同意由本院自為裁判，故為維持
23 被上訴人繼承人之審級利益，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審法院更
24 為裁判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
25 法院更為審理。又本院前於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就被
26 上訴人部分有所脫漏，故依職權予以補充判決。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8 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

01

法 官 李承桓

02

法 官 林珈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判決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陳宛榆